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689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435號
裁定日期	114年07月03日
聲請人	王千瑜
案由	聲請人因交付法庭錄影光碟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認最高行政法院113年度聲再字第349號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及其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19條、第20條（下併稱系爭規定一)、第273條及第277條（下併稱系爭規定二）等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次按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；又聲請不備法定要件，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第1項、第60條第6款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查系爭規定一未為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，聲請人自不得對該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至其餘聲請意旨所陳，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二究有何違憲之處。是本件聲請核與憲訴法所定要件不合，爰依上開憲訴法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　審判長 大法官　謝銘洋 大法官　蔡彩貞 大法官　尤伯祥
裁定全文	114年審裁字第689號王千瑜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